

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

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、杨萍律师（下称经办律师）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了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会议议程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长沙总所：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506 号 电话：0731-82235259 82239176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株洲分所：株洲市天元区长江中央商务大厦 B 座 10 楼 电话：0731-28217646 28221003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岳阳分所：岳阳市东茅岭步行街金鹰阁十三楼 A 座 电话：0730-8227122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国贸大厦 6 层 A 座 电话：0755-82205148



月 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，现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242,486,1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985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5,951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0789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18,437,7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646%。

经查证，上述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持股（代表持股）数量与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。

经核对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



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参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签署<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8,272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的 99.9482%；反对 1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的 0.051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的 0.00003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8,251,61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6%；反对 18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书签字盖章专页）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（盖章）

主任：贺晓辉

经办律师谭清炜 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杨 萍 （签名）：

二 O 二 O 年七月二日